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学工〔2022〕58号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年级、各班级：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对《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赛学工〔2019〕76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毕业生学费补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毕业生学费补偿暂行办法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2年6月20日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院毕业生面向广西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款负担，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后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且连续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毕业生，其在校学习期间学费由自治区财政实行补偿。

中央部署院校或者其他省份院校毕业已享受中央或其他身份财政资金学费补偿或者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不再享受广西区补偿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毕业生是指我院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我区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广西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下同）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国有农（林）场、农业技术推广

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和大学生村官任职单位等；

（二）实际工作（包括二次定岗）现场地处我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航海、核工业、土木工程建筑业（铁路、隧道、道路、桥梁、管道工程）等中央和自治区直属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不在第二点所列的行业、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均不在补偿范围内。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院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当年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工作，与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取通知）并实际到岗。毕业当年是指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因聘用单位录取程序原因最迟可延迟至毕业次年的3月31日止。

（四）在同一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时间在3年以上（含3年）。

第六条 我院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的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补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申请毕业当年所读最后学历的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七条 毕业生毕业当年到基层就业的，在同一基层单位工作连续满3年后申请，可一次性补偿完毕。自毕业当年起，五年内可以补报，逾期不再受理。

第八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补偿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安排。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我院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

（一）申请人于毕业后工作第三年的11月30日前登录广西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实名注册，在系统中填写《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并向签约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申请材料有：《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学生个人身份证和银行储蓄卡、毕业证、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取通知）及二次分配工作地材料、基层单位为毕业生连续缴纳三年社会保险凭证（或住房公积金凭证）。

广西区内高校毕业生如无法提供学费缴纳发票或者助学贷款合同、放款证明等凭证的，可在返校开具《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

（二）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有需要的毕业生开具《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区内）（区外），内容包括：申请学生学费缴纳情况或国家助学贷款发放情况以及是否申请过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等信息。

（三）县资助管理部门收集材料并审核材料报送至广西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批，广西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将有关审批文件报财政厅备案。

第十条 补偿程序

学费补偿资格经广西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定后，自治区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补偿经费分配下达各有关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由县资助管理部门于每年4月底前返还给毕业生本人。毕业生本人如有国家助学贷款尚未还清的，应将补偿款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需在每年9月30日前对辖区内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进行了解和书面确认，对于已经离岗的毕业生取消其补偿资格，并将结果于每年10月15日前报送广西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十二条 对于未满3年就业服务期而离开基层单位或工作地，可申请补偿有以下两种情况：（一）因正常调动、提拔而离开基层单位（但不能离开县域范围的工作岗位）可申请补偿，除了规定申请材料，需另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社或组织部门调动、提拔材料和新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住房公积金

凭证)；(二)因工作需要并经主管单位同意，基层单位或工作地发生变更仍符合补偿条件的，可申请补偿，除了规定申请材料，需另提供主管单位重新分配或调配岗位的材料。

对于未满3年就业服务期，因个人原因辞职、考取其他基层单位或提前离开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不能申请补偿。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自治区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赛学工〔2019〕76号)同时废止，如有变动以当年发的通知为准。